

交通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25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71401464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訂定。
- 二、本部所屬各事業(以下稱各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就「10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附件 1)、「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附件 2)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
- 三、各事業就自評結果，應於限期前提報本部、初評審核單位及本部遴聘之專家學者「自評報告」、「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自評部分)、「決算書」各 1 份，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
- 四、考成評分原則：
 - (一) 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 2 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該項目以 0 分計。
 - (二) 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等第不得考列甲等。
 - (三) 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四) 每一計算公式若包含數個方案、計畫、細目時，則按既定「權數」換算評分。若未定權數者，則按「預算數額」、「預定工作量」或「預定工作時間」之順序，定其權數，再據以換算評分。
 - (五) 本部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五、本部得配合行政院或視實際需要，辦理工作考成之期中考評或期末初評；有關期中考評方式，本部另行函知，並得配合行政院期中實地查證時程，併同辦理初核機關實地查核作業；有關期末初評方式如次：

(一) 本部各初評單位應按「初評審核單位簡表」(附件3)之分工，依「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初評，並繕具「自評及初評分數表」(初評部分)及審核意見送本部秘書室彙整、簽報核定，並於限期前轉報行政院。

(二) 本部辦理各事業工作考成初評時，得由各初評單位組成「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小組」，赴所屬各機構實地查證。

六、各事業為配合行政院或本部辦理考評作業，除指派專人負責連繫協調，並就行政事務予以支援外，應就查證項目妥為準備書面資料，於查證日期前，先送有關查證人員參閱。

七、本部若依限於3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4月30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7月31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八、本要點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說明：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附件係依附件1、附件2及附件3順序排列。

附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評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評 說明
業務經營	61						
1.提升郵務業務競爭力	15						
1.1 代收貨價郵件營運量	3						
1.2 物流相關郵件營運量	5						
1.3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4						
1.4 進口國際快捷郵件上傳績效	3						
2.提升儲匯業務競爭力	19						
2.1 活期儲金業務(日平均餘額) 年度目標達成率	3						
2.2 匯兌業務(匯兌承作量) 年度目標達成率	3						
2.3 自動櫃員機存款交易量	5						
2.4 媒體轉帳服務—媒體平均轉帳金額	4						
2.5 e動郵局使用戶數占率	4						
3.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10						
3.1 繳費年期 10 年以上及保障型商品(含附約)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	3						
3.2 ATM(含實體與網路)保單借款次數	3						
3.3 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4						
4.顧客滿意度	5						
5.生產力	4						
5.1 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5.2 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						
6.資金運用	8						
6.1 債券投資收益率目標達成率	5						
6.2 郵政儲金國外投資金額目標達成率	3						
企劃管理	8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3						
8.提升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3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評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評 說明
8.1 租金收益年度目標達成率	2						
8.2 租金收益成長率	1						
9.內部控制與監督	2						
財務管理	17						
10.收益力	3						
10.1 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0.2 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1						
11.活動力	10						
11.1 活動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11.2 活動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12.成本控制	4						
人力資源管理	13						
13.用人費率	6						
13.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3.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						
14.員工生產力	7						
其他	1						
15.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1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提升郵務業務競爭力	1.1 代收貨價郵件營運量：全年度代收貨價郵件營運量成長率	3	與前 3 年實際營運量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1.2 物流相關郵件營運量：全年度普通掛號小包、國內包裹、國內快捷、國際包裹、國際快捷【含臺灣對大陸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及貨轉郵營運量成長率	5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3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註：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包含掛號按址妥投率(占 35%)；包裹按址妥投率(占 25%)；快捷郵件按址妥投率(占 40%)。	4	達年度預算目標值(98%)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3 個百分點，加(減) 2 分。
		1.4 進口國際快捷郵件上傳績效【按時投遞、按時上傳件數÷進口國際快捷郵件】	3	依據國際郵政公司(IPC)規定之按時投遞、按時上傳標準計算績效，績效達年度預算目標值(97%)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3 個百分點，加(減) 2 分。
	2. 提升儲匯業務競爭力	2.1 活期儲金業務(日平均餘額)年度目標達成率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2 分。
		2.2 匯兌業務(匯兌承作量)年度目標達成率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2.3 自動櫃員機存款交易量		5	與前 3 年自動櫃員機存款平均交易量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4 媒體轉帳服務—媒體平均轉帳金額	4	增(減)1%，加(減)0.5分。 與前3年媒體平均轉帳金額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2.5 e動郵局使用戶數占率	4	與去年實際使用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 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3.1 繳費年期10年以上及保障型商品(含附約)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 =〔繳費年期10年以上及保障型商品(含附約)新契約保費收入〕/整體新契約保費收入	3	與目標值(25%)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時，加(減)1分。
		3.2 ATM(含實體與網路)保單借款次數	3	與目標值45萬次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3 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4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4%，加(減)5分。 註：目標值為人身保險業上(105)年度第25個月繼續率86.65%。
	4. 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註：1. 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2. 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5	滿意度分數與目標值(80分)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分，加(減)1分。
	5. 生產力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0%		
		5.1 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5.2 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2個百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點，加（減）1分。
	6. 資金運用	6.1 債券投資收益率目標達成率 6.2 郵政儲金國外投資金額目標達成率	5 3	與指標債券(10年期公債)年度每月底收盤利率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加(減)0.5分。 與上年度投資金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億美元，增(減)2分。
企劃管理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	與目標值9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1.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須扣除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未撥付之金額；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8. 提升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註：資產營運租金收入依會計科目內涵包含租賃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自用)2項。 8.1 租金收益年度目標達成率 (年度租金收益/年度租金收益目標) 8.2 租金收益成長率 (年度租金收益/前3年租金收益平均值)	2 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與前3年年租金收益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9. 內部控制與監督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2	依規定之稽核頻率辦理各等郵局及所轄各級支局查核作業，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財務管	10. 收益力	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理		×100%		
		10.1 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0.2 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1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理	11.活動力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100%		
		11.1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1.2 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2.成本控制	成本/預算固定成本×100%	4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1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3.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13.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3.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4.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員工人數×100%	7	與前 3 年平均生產力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增(減)1 分。
其他	15.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	建置 260KW，達預定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KW，加(減)0.5 分。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分數 B	折合分數 A%×B	自評說明	初評分數 C	折合分數 A%×C	初評說明
業務經營	57						
1.收益力	20						
1.1 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						
1.2 營業利益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成長率	10						
2.票務收益率	2						
2.1 傳統票務收益率	1						
2.2 觀光票務收益率	1						
3.競爭力	5						
3.1 西部幹線乘車人數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2						
3.2 東部幹線乘車人數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4.行車可靠度及安全	15						
4.1 行車安全事故件數降低率	5						
4.2 列車準點率	5						
4.3 號誌障礙率	5						
5.顧客滿意度	8						
6.服務效果	7						
6.1 客運服務效果	5.6						
6.1.1 客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8						
6.1.2 客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2.8						
6.2 貨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4						
企劃管理	12						
7.提案達成數	2						
8.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力	7						
9.行銷企劃能力	2						
10.搭乘便利性	1						
財務管理	18						
11.成本效果	6						
11.1 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1.2 成本效果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12.長期償債能力	3						
12.1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						
12.2 長期負債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						
13.短期償債能力	3						
13.1 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						
13.2 短期償債能力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1.5						

14.獲利能力	6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4.2 資產報酬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人力資源管理	13						
15.員工生產力	6						
16.勞動生產力	5						
17.勞資關係	2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收益力	1.1 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
		1.2 營業利益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成長率	10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
	2. 票務收益率	2.1 傳統票務收益率： $[(\text{本年度傳統票務收入}/\text{年度傳統票務收入目標值})-1]\times 100\%$	1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年度目標值為上年度實際數成長 2%。
		2.2 觀光票務收益率： $[(\text{本年度觀光票務收入}/\text{年度觀光票務目標值})-1]\times 100\%$ 註：觀光票務係指團體票、專開列車車票、觀光列車車票。	1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年度目標值為上年度實際數成長 2%。
3. 競爭力	3.1 西部幹線乘車人數超越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2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2 東部幹線乘車人數超越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註：西幹線係基隆至枋寮及內灣、集集支線，東幹線係暖暖至加祿及其支線，且起迄站有一站在東幹線即計入東幹線計算。	3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 行車可靠度及安全	4.1 行車安全事件數降低率	5	與上年度責任事件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減(加)1 分。另責任事件影響人數達 5,000 人以上，每件扣 1 分。 註：行車事件依從業人員有無疏失認定，分為「責任事件」與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4.2 列車準點率：【年度內準點列車次數／年度內開行列車次數】×100%</p> <p>註1：列車到達終點站延誤5分鐘以內者，謂之列車準點。</p> <p>註2：以客運列車準點率為計算範圍。</p>	5	<p>「無責任事件」。</p> <p>與「臺鐵列車準點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3個百分點，加（減）1分。</p> <p>註：年度目標值為上年度實際值增加0.15%，上年度實際值須扣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項準點率於年度內如遇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時，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p>
		4.3 號誌障礙率：號誌故障次數年度目標達成率	5	<p>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80分，每增（減）5%，減（加）1分。</p> <p>註：目標值係為上年度實際號誌障礙件數減少10%。</p>
	5. 顧客滿意度	<p>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p> <p>註：1.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p> <p>2.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p>	8	<p>滿意度分數與目標值(80分)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分，加(減)0.1分。(50%)</p> <p>民眾對列車準點情形滿意度(%)與上一年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p> <p>民眾對網路訂票情形滿意度(%)與上一年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p>
	6. 服務效果	<p>6.1 客運服務效果：延人公里/客車公里</p> <p>6.1.1 客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p> <p>6.1.2 客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p> <p>6.2 貨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延噸公里/貨車公里</p>	<p>2.8</p> <p>2.8</p> <p>1.4</p>	<p>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p> <p>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p> <p>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加(減)0.5分。
企劃管理	7. 推案達成數	<p>年度資產活化運用推案預算目標件數。推案類型及件數如下：</p> <p>1. 促參案 (1) 公告招商1件。 (2) 招商簽約1件。 (3) 完成委託技術(專業)服務簽約3件。</p> <p>2. 都市更新案 (1) 招商簽約1件。 (2) 完成委託技術(專業)服務簽約1件。</p> <p>3. 其他開發案 (1) 完成多目標使用書圖製作1件。 (2) 完成多目標申請許可2件。 (3) 完成都市計畫與開發策略規劃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簽約2件。</p> <p>合計：12件</p>	2	<p>與年度目標值(12件)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件，加(減)4分。</p> <p>註：1. 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 2. 年度目標值(12件)係依據年度執行預算數予以規劃推案件數。</p>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p>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p> <p>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p>	7	<p>與目標值9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5分。</p> <p>註：1. 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 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p>
	9. 行銷企劃能力	<p>[(本年度專案活動旅客人次/本年度專案活動旅客目標值)-1]×100%</p> <p>註：專案活動係指配合季節性、交通部觀光局或企業機關團</p>	2	<p>專案活動旅客人次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加(減)1分。</p> <p>註：年度目標值係為上年度實際數成長2%。</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體，推出之活動。		
	10.搭乘便利性	電子票證使用人數成長率： $[(\text{當年度電子票證使用人數}/\text{去年電子票證使用人數})-1]\times 100\%$ 註：電子票證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有錢卡。	1	與前1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加(減)1分。
財務管理	11.成本效果	成本效果：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 $\times 100\%$		
		11.1 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1.2 成本效果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2.長期償債能力	12.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期末總資產 $\times 100\%$	1.5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百分點，減(加)0.5分。
12.2 長期負債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負債/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times 100\%$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排除鐵路基礎設施；負債排除其他負債-遞延負債-遞延收入。		1.5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百分點，減(加)0.5分。	
	13.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times 100\%$		
		13.1 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3.2 短期償債能力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1.5	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排除鐵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路基礎設施。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4.2 資產報酬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3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人力資源管理	15.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每月平均員工人數×100% 註：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	6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6.勞動生產力	營業收入/用人費用×100%	5	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7.勞資關係	勞資爭議案發生數 註：以在勞工局之案件數計算	2	爭議案件數為0者，得基準分80分；另視勞資合作關係之促進、勞資爭議處理等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並應提出具體事蹟作為加(減)分依據。

備註：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係指員工退撫金之債務利息、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法定優待票價等3項；有關認列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係指已退休人員之退撫金，不包括現職人員攤提部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數 B	折合數 A %×B	自評明	初評數 C	折合數 A%×C	初評明
業務經營	55						
1.收益力	18						
1.1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						
1.2 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2.顧客滿意度	4						
3.業務成長率	28						
3.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成長率	6						
3.1.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	3						
3.1.2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量成長率	3						
3.2 裝卸量	18						
3.2.1.1 貨櫃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3.2.1.2 大宗及散雜貨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3.2.2.1 貨櫃裝卸量成長率	6						
3.2.2.2 大宗及散雜貨裝卸量成長率	3						
3.3 客運量	4						
4.服務效率	5						
4.1 母公司併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每月之船機設施可用率	2						
4.2 港灣效率：貨櫃船舶港外等待時間	3						
工業安全	6						
5.勞工安全衛生	6						
5.1 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	4						
5.2 落實執行災害及事故之風險管理作業	2						
企劃管理	6						
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3						
7.資產營運效益	3						
財務管理	23						
8.短期償債能力	6						
9.經營能力	4						
10.獲利能力	10						
10.1 資產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10.2 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4						
11.轉投資收益	3						
人力資源管理	10						
12.員工生產力	5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分數 B	折合分數 A%×B	自評說明	初評分數 C	折合分數 A%×C	初評說明
12.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2.2 員工生產力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13.用人費率	5						
13.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3.2 用人費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收益力	1.1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 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
	2. 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註：1. 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 2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2. 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4	滿意度分數與目標值(80 分)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分，加(減)1 分。
業務成長率	3.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	3.1.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	3	與目標值(當年度 GDP 成長率+1%)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2 分。
		3.1.2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量成長率	3	與目標值(當年度 GDP 成長率+1%)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2 裝卸量(以 TEU 計之)： (本年實際數-去年實際數)/去年實際數×100%		
		3.2.1.1 貨櫃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與年度預算比較，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2.1.2 大宗及散雜貨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與年度預算比較，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2.2.1 貨櫃裝卸量成長率	6	與目標值(當年度 GDP 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3.2.2.2 大宗及散雜貨裝卸量成長率	3	與目標值(當年度 GDP 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3 客運量 國際郵輪旅客人次實際數超越前 3 年平均值比率：(本年實際數-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 / 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100%	4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4.服務效率	4.1 母公司併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之船機設施可用率	2	達成 96%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4.2 港灣效率：貨櫃船舶港外等待時間	3	貨櫃船舶港外平均等待時間與目標值(0.2 小時)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0.1 分。
工業安全	5.勞工安全衛生	5.1 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	4	1.(配分權重 80%)員工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次數與前 3 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次，減(加)3 分，當年度無員工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時，酌加 10 分。 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分： (1)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年度內辦理員工安全與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配分權重 20%)當年度無勞工安全事故發生時，得 100 分，每發生 1 次重大職業災害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2 分、每受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5.2 落實執行災害及事故之風險管理作業	2	<p>傷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4 分。</p> <p>註：1.本指標所稱勞工包含正式員工、臨時人員、委外及發包人員、派遣勞工等執行港務相關業務人員。</p> <p>2.「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p>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定期完成檢討審核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相關計畫，每項計畫扣 10 分。 2.年度內未排訂辦理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演練扣 20 分；另依預定時程完成年度排訂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演練次數加 5 分，未依預定時程辦理或未全數完成者不予加分，且逾期(或減少)辦理 1 次演練扣 10 分。 3.年度發生影響事業經營事件，係可歸因為本公司且因未落實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相關計畫者，每一事件扣 20 分。 4.災害發生時，採取適當災防措施，致未發生重大事故應變得宜者，每一事故加 2 分，未採取應變措施，致發生輿論關注重大事故者，每一事故減 10 分。 5.年度內辦理員工災防應變或指揮體系之訓練課程，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p>註：1.災害之定義係依災害防救法之名詞定義。</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事故係指環境汙染事件、工安事件及恐怖攻擊等等。
企劃管理	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	與目標值 9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5 分。 註：1.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須扣除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未撥付之金額；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7.資產營運效益	資產營運租金收益年度目標達成率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3%，加(減)0.5 分
財務管理	8.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6	達目標值 20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0.1 分。
	9.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註：應收帳款週轉率=營業收入/期初與期末平均應收帳款餘額。	4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次，加（減）1 分。
	10.獲利能力	10.1 資產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6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0.2 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註：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4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1.轉投資收益	轉投資（含子公司）收益成長率及目標達成率	3	1.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相同者，得自評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分，最終指標分數由各轉投資事業計算之分數，按持股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值。（配分權重 50%）</p> <p>2.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較年度預算數相同者，得自評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最終指標分數由各轉投資事業計算之分數，按持股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值。（配分權重 50%）</p>
人力資源管理	12. 員工生產力	<p>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員工人數×100%</p> <p>12.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p> <p>12.2 員工生產力超越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p>	<p>2</p> <p>3</p>	<p>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p> <p>達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p>
	13. 用人費率	<p>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p> <p>13.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p> <p>13.2 用人費率超越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p>	<p>2</p> <p>3</p>	<p>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0.5 分。</p> <p>達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0.5 分。</p>

備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計算之指標，其與前 3 年平均實績之比較時，亦應將前 3 年實績依當年所報之政策因素覈實計算，以求比較基礎一致。

業務經營	60					
1.收益力	11					
1.1 營業利益	6					
1.2 非航空收入	5					
2.顧客滿意度	4					
3.客貨業務推展力	18					
3.1 客運量	8					
3.1.1 客運量成長率國際目標達成率	4					
3.1.2 轉機旅客成長率	4					
3.2 貨運量	10					
3.2.1 貨運量年增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3					
3.2.2 貨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3.2.3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	4					
4.跑道維護力	3					
5.空側管理	8					
5.1 空橋週轉指數	4					
5.2 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	4					
6.航廈安全事件發生率	4					
7.服務品質	4					
8.機場行銷及服務	8					
8.1 自助行李託運比率	4					
8.2 機場園區捷運接駁平均每日搭乘人次之年度目標達成率	4					
企劃管理	5					
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5					
財務管理	18					
10.成本控制	5					
11.長期償債能力	3					
12.償債能力保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4					
13.本期淨利報酬率	6					
13.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3.2 權益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人力資源管理	12					
14.員工生產力	6					
14.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4.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					
15.用人費率	6					
15.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5					
15.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5					
其他	5					
16.災害及事故之風險管理	5					

總	計	100					
---	---	-----	--	--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收益力	1.1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1.2 非航空收入	5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 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註：1.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 2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2.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4	滿意度分數與目標值（80 分）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 分，加（減）0.1 分。
3. 客貨業務推展力	3.1 客運量	3.1.1 客運總量成長率國際目標達成率	4	達國際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以 ACI（國際機場協會）公布之 4,000 萬以上機場客運量年成長率為國際目標
		3.1.2 轉機旅客成長率： (本年轉機旅客數-前 3 年轉機旅客實際數平均值) / 前 3 年轉機旅客實際數平均值 ×100% 註：轉機旅客數為國際轉機旅客數、兩岸轉機旅客數與過	4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境人數之總和。		
		3.2 貨運量		
		3.2.1 貨運量年增率年度目標達成率：年增率年度目標=（20%上年度全國進出口貿易總量年增率+80%上年度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	3	達成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3.2.2 貨運量實際數超越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3	達成國際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以 ACI（國際機場協會）公布之亞太機場貨運量年成長率為國際目標。 與目標值（當年度 GDP 成長率+3%）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0.5 分。
		3.2.3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	4	
	4. 跑道維護力	年度平均每小時跑道妥善率 註： 1. 年度目標妥善率=100%-年度目標故障率 2. 年度目標故障率=[年度非計畫性維修時數/年度目標（KPI）建議值/(跑道數*24 小時*年度總日數)]*100% 3. 年度非計畫性維修時數 年度目標（KPI）建議值：全年度跑道非計畫性總封閉時數 3 小時數/每萬起降架次。（即 KPI=3*年度起降架次/10,000 架次。）	3	達成年度目標妥善率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 空側管理	5.1 空橋週轉指數=（全年客運航機架次/空橋數） 註：1. 其中非屬定期航班（如維修、機隊調度、試飛、技降、轉降等因素）停放	4	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1. 年度目標（13.5 架次/每座空橋）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p> <p>2.空橋因定期保養維修（如橋身重新上漆）等因素而需停用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p> <p>5.2 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空側安全事件/航機總架次</p>	4	<p>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05%，減（加）1 分。</p> <p>註：年度目標（0.02 件數／架次）；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p>
6.航廈安全	航廈安全事件發生率：每年受傷旅客件數/當年每百萬人次客運量		4	<p>1. 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件數/百萬人次，減（加）1 分。註：年度目標值 1（件數／每百萬旅客人次）</p> <p>2. 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分，加分總分最高至滿分為限：降低航廈安全事件發生率，提出改善措施，每件 2 分（須提供具體改善措施相關資料）。</p>
7.服務品質	ASQ 評比排名：參與 ACI/ASQ 並委託第三方調查機場服務品質滿意度，並量化國際機場滿意度排名。		4	<p>年度排名於 4,000 萬以上分組，第 1 名：100 分；第 2-3 名：95 分；第 4-6 名：90 分；第 7-8 名：85 分；第 9-10 名：80 分；第 11 名（含）以後，每增加 1 個名次減 1 分。</p> <p>另依據國際顧問機構 Skytrax 之評比結果，年度評比項目：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若入圍前 20 名可加 0.5 分。年度評比項目：機場服務獎項，若入圍前 10 名，單項可得 0.5 分，若屬前 3 名項目可得 1 分。</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成本控制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減（加）1 分。
	11.長期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期末總資產×100% 長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0.5 分。
	12.償債能力保障	償債能力保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稅後息前淨利+折舊）/（還本+付息）】	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 倍者，加（減）2 分。
	1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13.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3.2 權益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4.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員工人數×100% 14.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4.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15.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15.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5 2.5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6.災害及事故之風險管理	落實執行災害及事故之風險管理作業	5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未定期完成檢討審核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相關計畫，每項計畫扣 10 分；另定期檢討修訂防災計畫及應變程序，並經核定頒布施行，每項加 1 分，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2. 年度內未排訂辦理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演練扣 20 分；另依預定時程完成年度排訂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演練次數加 5 分，未依預定時程辦理或未全數完成者不予加分，且逾期(或減少)辦理 1 次演練扣 10 分。</p> <p>3. 年度發生影響事業經營事件(如嚴重延誤班機起降或影響旅客搭乘權益)，係可歸因為本公司且因未落實災害防救及事故處理相關計畫者，每 1 事件扣 20 分。</p> <p>4. 發生輿論關注重大事故，每 1 事故扣 10 分。</p> <p>註：1. 災害之定義係依災害防救法之名詞定義。</p> <p>2. 事故係指環境汙染事件、工安事件及恐怖攻擊等等。</p>

備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計算之指標，其與前 3 年平均實際數之比較時，亦應將前 3 年實際數依當年所報之政策因素覈實計算，以求比較基礎一致。

